

為順應國際間保障消費者的世界潮流，我國於民國83年實施「消費者保護法」，正式建立我國的產品責任制度。因此，本專題特別專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林能中局長，暢談我國產品責任制度與消費者保護。



標準檢驗局之產品責任制度相關措施

— 專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林局長能中

採訪／左峻德、黃紫華、洪毓牲
整理／梁雅莉

在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下標檢局的任務及功能

● 請問標檢局在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下之任務及主要功能？

標檢局有四項主要工作：(1)國家標準的制訂；(2)涉及安全、衛生或環保方面商品的檢驗；(3)度量衡的建立，以維持公平交易的環境；(4)推動ISO9000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，以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。由此四點來說，標檢局的業務與保護消費者息息相關，而本局在產品責任制度中亦扮演重要角色。

產品責任制度實施後標檢局的對應措施

● 請問產品責任制度實施後標準檢驗局採取哪些對應措施？

(一) 在法令修訂方面

產品責任制度的實施是觀念上很大的改變，亦即生產者、設計者與製造者必須負擔一部分的商品責任，與過去民眾認為應由政府注意商品安全，有很大的不同。因應觀念的改變，本局相關措

施也會加以調整。

現在本局對產品檢驗採逐批檢驗方式，不但耗費龐大的人力及資源，亦無法涵蓋全部產品。在產品責任制度實施之後，業者在設計及製造階段已將產品的安全性納入考量，目前「商品檢驗法」相關的法令規定也正在配合修改中。也就是說，檢驗的方式除逐批檢驗之外，尚有驗證登錄，包括Type Testing（型式試驗）及品質管理，目的在使業者從製造階段就能考慮到產品安全與責任的問題。另外還有監視查驗，如果業者品管良好，連續通過多次檢驗，本局就放鬆檢驗的方式，並加強市場清查。一旦產品檢驗不合格，就回復到嚴格的檢驗方式。最佳的方式是符合性聲明，即自我宣告，業者可自行宣告其產品符合政府的安全規定，由政府或業者保留一套該產品符合標準的技術文件，工廠做好品管的工作，即可由業者自行負責，政府只做市場清查的事宜。

(二) 在標準及符合性評鑑制度方面

新制度的改變應有法令依

據，所以本局將標準及新的符合性評鑑制度納入「商品檢驗法」，已送交立法院待審。這些制度在許多先進國家都已實施，如日本、歐盟各國。國內法令應該配合國際趨勢，國家標準的制訂應與國際標準調合，符合性評鑑需參考國際規範進行。其中包括認證、驗證體系的建立，強調源頭管理，希望有更多民間公正的第三者驗證單位能參與檢驗工作。

目前國內業者已能接受ISO 9000、ISO14001的品質及環境管理的制度，對於食品廠或水產品工廠，本局也積極推廣HACCP制度，及GMP制度，以期能符合國際規範，也就是說符合性評鑑制度將與國際接軌。

(三) 在產品事故鑑定方面

產品發生事故之鑑定應該由公正的第三者執行，本局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商品檢驗，若兼做事故鑑定，可能會發生「球員兼裁判」的問題。此外，本局執行之檢驗業務是針對上市前的產品，但事故鑑定則是對於使用中的產品是否有安全的瑕疵做判定。因此事故原因鑑定應